

質詢議員：孫議員錫洲

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孫議員錫洲：

謝謝主席余副議長、秘書長、議會的同仁以及市府的一級主管、在座的媒體女士先生們以及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好。接著 10 時 20 分到 10 時 50 分是孫錫洲本人質詢的時間，今天質詢的方向是有關於財劃法，有關於市政府錢的問題，我想今天來談論財劃法，跟市民能夠共同來瞭解這次財劃法的修正。

在罷免期間鄭正鈐有貼出很多的廣告看板，說明普發 1 萬元以及他在國會爭取了市政府 290 億的經費，增加市府的財政收入大概是 200 億，這個金額是相當的龐大，那時在大罷免的時候，很多市民在聊天都會談到這兩個議題。

現在第一個議題「普發 1 萬元」在這個月已經開始分配、分發了，有的人可能已經進到戶頭裡面去。另外預算的增加在今年因為財劃法修法以後，今年中央對於地方的補助通知都比較晚，那麼也已經確認今年的補助款是 297.94 億元了，延宕的時間大概有一個多月，所以全省各議會在審查預算、開會的時候，因為來不及編列，都用暫定性的預算送議會。

我們新竹市主計處跟財政處相當辛苦，都能夠按時的在開會之前把這個預算書送到議員的手上，讓我們事先瞭解整個市府在預算上的編列，對於主計處跟財政處團隊這樣子的努力表示肯定，我這裡套一句王世堅講的話：「從從容容、遊刃有餘」，但是後面那句就不用講了，所以表示市政府整個團隊的運作能力還是很強的。我看了一下今年的預算，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也講了，整個預算的歲入是 467.27 億元，歲出是 437.16 億，歲入歲出結餘是 30.11 億元，將用於償還市府的舉債以及中央補助款的變動。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法？因為財劃法劃分以後地方政府今年感覺是一喜一憂，為什麼叫一喜一憂？一喜的話就是明年統籌分配款將有大額擴大的資金會入到我們的市庫，另外擔憂的就是我們的補助款可能因為統籌分配款的增加，對於補助款方面中央已經更改了分配方式，補助的方式由分配改為審核制，所以可能在補助款方面會受到一些變動。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市府團隊，對於這樣子的變動，我希望我們更應該向中央申請、爭取一些補助款，不要因為它的變動就怠於申請，這是為了地方的發展，我想市府的一級主管團隊應

該更努力爭取這些補助款。所以有很多市民也在問，是不是全省都是這樣子？我想如果是國民黨或是民眾黨新竹市執政，可能會一喜一憂，但是對於綠色執政的縣市，我想應該一憂是沒有的，它是一喜無憂了，甚至可以雙喜臨門了，因為還是民進黨在中央執政，所以這一點我想應該是確定的，手是向內而不是向外的。所以對於地方的財政，我想明年不管怎麼說都是大收穫，從我國目前的租稅制度大概可以分為國稅跟地方稅兩大類，地方稅就是包括我們平常繳的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還有娛樂稅等特別課稅這些稅，市政府收的這些稅可以說根本不足以支付龐大的市府建設、人事的費用，因此每年幾乎都是要向中央申請補助款。補助款在中央的機制裡面大概可以分為統籌分配款、補助款以及共分稅這三大機制，共分稅就是稅收由多級主管來共同共享，但是它的規模很小，比如贈與稅與遺產稅，如果是直轄市的話，是50%歸國庫，50%歸市庫，如果像我們縣市的話是80%歸縣市，20%是歸國庫，就是實施共分稅的部分，但是因為規模比較小，所以地方政府大概都是會以補助款跟統籌分配款為主。

補助款的部分一般分成兩大類，就是一般性的補助款跟計畫型的補助款，計畫型的補助款一般是補助一般性補助款以外的事項。一般性的補助款在中央大致可分為四大項目，就是我們的教育、基礎建設、社福以及基本的財政收支短差這四項。依照各縣市的人口、學生數、土地面積等明確的公式，由行政院來定額設算以後再分配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來統一運用，這是補助款的部分。但是我剛剛講了這個補助款會減少，因為在財劃法修正以後，主計總處就表示財劃法的修正擴大了中央財政的釋出，增加了統籌分配款的分配，對於地方財政收支的問題可以說已經大幅的改善，所以對於補助款要做一個變更的分配，講完以後在今年8月29日他們就公布修正補助款的公告辦法，修正一般性的補助款由分配式改為具有經常性、普及性、基本的建設或維運性質的以及財政的均衡，改為這幾項，同時也增定另外的條例，就是中央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也好、縣市政府申請一般性的補助款，應明定計畫的客觀審查以及評比的準則等規範及作業的程序。

這個規定公告等於是把我們一般補助款平時每年政府都會按照比例分配來到新竹市給地方政府，但是改為用申請審核制了，等於是納入計畫型的補助款，所以在9月10日全省的地方政府總共有15個聯合召開記者會，訴求中央政府能夠保障統籌分配款以及將一般性的補助款部分能夠回到原來的分配方式。但是我想我們的兩位財主，主計處跟財政處應該都瞭解，如果是要叫它們把補助款再重新回到財劃法修正前這樣子的分配方式，我在想是不太可能了。雖然我們在新版的財劃法裡面第30條第3項有規定，中央政府給予

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的預算編列數，但是中央今年還是照法令文義的規定編製了 2,501 億元，但是補助的內容已經更改了，而且是用計畫審查的，我想錢是在中央，但是它們已經決定改變方式了，這一點我想是沒有辦法改變了。至於統籌分配款我想依照法令還是會拿來做一樣的分配，因為統籌分配款修改前跟修改後的金額實在是差的太大了。

這個是立法院當時在第 30 條第 3 項立法以後始料未及的事情，所以這個是地方政府的一憂，一喜就是我剛剛講的統籌分配款的增加。統籌分配款又可以分成兩種，一個是特別統籌分配款及普通的統籌分配款，那它的財源，因為要分配的話一定要有財源，它是在國稅的部分，從所得稅提撥 10%，營業稅提撥 40%，貨物稅是提撥 10%。在地方稅的部分是由土地增值稅直接納入統籌分配款來分配給縣市，統籌分配款所有的國稅財源進來以後，再分提給特別統籌分配款，特別統籌分配款是作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或是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的經費，由中央依照緊急的情況來做分配，普通的統籌分配款分配的部分再分配給地方政府，還沒修改之前特別統籌分配款是 6%，普通的統籌分配款是 94%。分配完以後，普通統籌分配款再分配一定的比例來分配給直轄市 61.76%，縣市是 24%，然後鄉鎮市這個市是指縣轄市，是占 2.24%。依照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然後再依照它的指標跟權重做分配，六都直轄市的部分是依照營利事業營業額占 50%，人口數是占 20%，土地面積是占 20%，財政能力的分配是占 10%，這是直轄市的部分。

縣市的部分是依照基準的財政收入差額占 85%，營利事業營業額是占 15%，這個對新竹市來講，雖然我們有科技錢山做靠山，但是因為我們的營利事業營業額占的比例只有 15%，所以對新竹市很傷，長期下來新竹並沒有得到很大的補助款。鄉鎮市是依照正式人員編制的人事費 50%，基本的建設需求是 50%，依照這樣子的比例來分配給各縣市。因為舊式的財劃法可以說幾乎每年地方政府都是喊窮，不夠支用。所以這次立法院修法最主要是為了中央跟地方的均衡發展，把中央的財稅擴大釋出，當然跟行政院有很多的對抗、爭執這些是在所難免，但是在去年 12 月 20 日通過以後，總統就在今年 3 月 21 日公告施行，財政部和整個行政院當然就有做一些動作，但是還是要編製，編製完以後整個財劃法從我們最關注的歲入就提撥出來，這是今年為什麼會比較晚的原因，讓各地政府編製預算會延遲。修法完成以後，它的修正有了稅收以後在分配給特別統籌分配款跟普通統籌分配款這個部分，特別統籌分配款本來是 6%，降為 4%，然後普通統籌分配款由原來 94% 增加到 96%，分配給地方政府的話，因為這次的修改，把直轄市原來跟地方的縣市分

開的，這一次是把它合併起來，合併起來一個指標跟權重。

合併以後整個比例就是占到 90.5%，另外再分 2% 直接給直轄市，依照直轄市的分配數直接按比例來分配，另外縣市的部分本來是 16 個縣市，那麼也把它分開，單獨給離島的 3 個縣市分配 2.5%，鄉鎮市就分配 5%。鄉鎮市也是依照編制人員以及基本的建設需求制定公式來分配，而縣市跟直轄市 90.5% 的部分，它的指標跟權責是依照營利事業營業額，本來縣市是 15% 提升到 30%，人口占的比例是 45%，土地面積是 10%，另外財產稅成長率序位分數占 10%，非課稅收入占自籌財源 5% 這樣子的分配。

可能我這樣講的話市民也會比較模糊，這樣子的分配雖然很詳細，但是對於整個分配的金額可能大家不太理解，那麼我在這裡有做了一個比較，我們以新竹市為例，在 100 年的時候統籌分配款是 29.55 億元，那時候的分配只有 29.55 億元，從 101 年到 110 年，平均每年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增加 2.2 億元。110 年到 113 年平均每年增加 6.2 億元，所以到民國 114 年中央直撥統籌分配款金額是 78.75 億元，增加 49.2 億元，也就是說 100 年到 113 年，這 14 年中間我們才增加 49.2 億元，今年因為還沒結束，統籌分配款的分配通知額度金額是 83.97 億元，還不到 84 億元，那麼明年也就是修正財劃法以後的金額是達到了 297.94 億元，你看這個金額相差有多大，如果我們要按照每年這樣子的成長比例，我們就以 6 億元來算，增加的金額大概增加了 214 億元，我們要 35 年以後才能達到明年的統籌分配款的通知金額，這個是相當大的一個收入，對於我們市庫可以說相當大的幫助，所以這次財劃法的劃分我們真的要感謝立法院的努力，讓這次的財劃法能夠通過。

整個財劃法修正對於新竹市的發展，我想有很大的幫助。像這次市政府編的預算，你可以看我們所編的預算有很多社會福利支出，包括長者從今年 11 月份就開始增加 200 元，藥房也增加了 100 元，農會也增加了 100，我每個月可以去消費 200 元。另外對於沒有收到 3,000 元敬老津貼的長者，我們從預算書裡面也看到了，也要提撥大概是 1 萬元，在這裡據我所知，我們的老人津貼增加每人的 1 萬，這 1 萬元據我瞭解，有居住十年以上的才有得分配，那麼是不是建議市府能夠把門檻降低，就是從高虹安市長當選的那一年開始算起，這樣子比較有意義，因為這個補助款是由高虹安來開始核發，所以我想是不是以她上任的期間來算起。

另外還有要普發 5,000 元，我想這些都是因為我們的財政增加，政府也希望把這個錢花在刀口上，所以我想對於我們的市政以後的建設也有很大的幫助，包括陳慶齡議員所提的 R1 重新啟動，也是對地方的發展相當重要。另外我們的市區巷道的打通，現在很多巷道、計畫道路都還沒有開闢跟打通，

我想這一點也是建議市府能夠加緊的規劃，讓市區的交通能夠更便利。當然很多市民還是對於市政的情況不是很清楚，如果對於市府有一些建議的話，也可以透過我們各位議員來執行處理。財政的增加真的是市府一大幸運，因為在高虹安第一任就能夠得到中央修改財劃法增加了這些財源，但是我們還是要謹慎以對，對於地方的建設也好或其他，都是應該用戮力的方式來看。有錢當然是最好，怎麼看、怎麼聽都是感覺很舒服的，但是沒有錢真的是很痛苦的一件事情，市政府往年都是在叫苦之中去生存，當然很難得市政府在這3年也償還了市府的負債減少了68億元，這很不簡單，我們也對高虹安、邱代理市長給予肯定。市政在推動上有增不減的情況之下還能夠做到償還這麼多市府的債務，這一點我想應該也讓市民瞭解市長的用心，錫洲質詢時間就到這裡，感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大家愉快。